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补选刘志军先生、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，补选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